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社〔2018〕43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调标后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筹集渠道及责任分担机制暂不变。

二、各地要统筹用好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及省财政预拨的第二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扶助金，并一次性足额补发2018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的提标补差部分待遇，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调标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社〔2018〕22 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以及《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印发

